

关于成立揭阳市地名志编纂委员会 的 通 知

揭府办 [1999] 7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编纂地名志，是保存、整理、继承地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加强对地名志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名志编纂委员会。由陈弘平副市长任主任；洪树尚（市政府）、卓奎（市国土局）任副主任；王岳波（市府办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林莫明（市国土局）、林丽娇（市民政局）、孙潮烈（市公安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郑再喜（市邮政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规局）、王继述（揭阳日报社）、巫奕琦（市文化局）、吴平河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杨华堡（市公路局）、曾惜汉（市档案局）、袁瑶亮（榕城区政府）、陈纪棠（揭东县政府）、吴玉强（普宁市政府）、曾镇真（惠来县政府）、张范（揭西县政府）、王业辉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魏培松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、周勇彬（普侨区管委会）、朱炳坤（大南山侨区管委会）为成员。

编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林莫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（联系电话：8226148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